现将公司关于调整 “13 三九 01”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3 三九 01”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3 年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3 三九 01（112175.SZ）。
3、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4、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张。
5、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6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的第 3 年末上调其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
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
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支付日将其持
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支付日即为回
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
支付。
9、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
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
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
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
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
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
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3 年 5 月 9 日。
12、付息日：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5 月 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
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5 月 9 日（前述日
期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5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
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6 年 5 月 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
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未安排担保。
15、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
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13 三九 01”回售实施办法
1、根据《2013 年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3 三九 01，债券代码：112175）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
不上调“13 三九 01”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即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仍维持
4.60%不变。
2、根据公司《2013 年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
约定，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
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
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
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4、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3

三九 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2016 年 4 月 7 日），“13 三九 01”的收盘净价为 102.00
元/张，高于回售价格，参考近期债券交易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
意风险。
5、回售登记期：2016 年 4 月 8 日、2016 年 4 月 11 日、2016 年 4 月 12 日。
6、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以 10 张（即面值合计 1,000 元）为一个
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7、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
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
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
登记期内）。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 年 5 月 9 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5 年 5 月 9 日至 2016 年 5 月 8 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 4.60%。
付息每手债券面值 1,000 元的“13 三九 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6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
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6.8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41.40 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
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
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帐
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
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
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
缴，就地入库。
2

传真：010-65059092
3、托管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21 楼
联系人：丁志勇
联系电话：0755-2189932
传真：0755-25987133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六年四月八日